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柏亚股份

股票代码：870848

收购人：胡粉玉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日化工业园三幢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2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2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4
一、收购方式	4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4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5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5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5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5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6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6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7
一、收购目的	7
二、后续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9

一、对柏亚股份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9
二、对柏亚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9
三、对柏亚股份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四、对柏亚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1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1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胡粉玉作出如下承诺	13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
二、查阅定点	16
收购人声明	17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18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收购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能电气、挂牌公司、公司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胡粉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柏亚股份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出具的 (2022)粤汕汕头第 2765 号《公证书》
收购人律师	指	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胡粉玉，女，196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 年至 1996 年自主创业，从事插头插座业务、音像制品批发和电器进出口贸易业务；1996 年至 2008 年，任汕头市飘影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广东亚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未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存在负面信息。截至本收购报告签署之日，胡粉玉不存

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胡粉玉为柏亚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吴桂标先生的配偶。本次收购是由于原股东吴桂标过世导致的股权继承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2年8月1日，柏亚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标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吴桂标持有柏亚股份股份25,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的51%。

根据出具的《公证书》，上述股份为被继承人吴桂标与其配偶胡粉玉共有财产。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胡粉玉拥有柏亚股份51%的股份，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胡粉玉享有。

因此，胡粉玉继承柏亚股份25,500,000股，加上胡粉玉原持有柏亚股份15,500,000股，胡粉玉合计持有柏亚股份4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2%，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82%，成为柏亚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广东省汕头市汕头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继承人吴桂标于2022年8月1日去世。
- (2) 被继承人吴桂标遗留的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股份数为25,500,000）为其与配偶胡粉玉的共有财产。
- (3) 未发现被继承人吴桂标生前立有遗嘱或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4) 胡粉玉继承被继承人吴桂标的上述遗产，其他继承人放弃对被继承人吴桂标的上述遗产继承权。
- (5) 上述财产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胡粉玉拥有广东

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1%的股份（股份数为 25,500,00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股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胡粉玉未直接持有柏亚股份的股份 41,000,000 股，胡粉玉的配偶吴桂标直接持有柏亚股份 25,500,000 股股份，占柏亚股份股份总额的 82%，为柏亚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胡粉玉通过继承方式取得柏亚股份 25,500,000 股，加上胡粉玉原持有柏亚股份 15,500,000 股，胡粉玉合计持有柏亚股份 4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2%，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82%，成为柏亚股份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该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存在买卖柏亚股份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前 24 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柏亚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胡粉玉在完成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柏亚股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柏亚股份主营业务或对柏亚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柏亚股份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柏亚股份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柏亚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柏亚股份管理层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柏亚股份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柏亚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柏亚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柏亚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柏亚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柏亚股份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四）对柏亚股份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柏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柏亚股份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柏亚股份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柏亚股份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柏亚股份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柏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柏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安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柏亚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依照《劳动合同法》及柏亚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柏亚股份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柏亚股份第一大股东、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柏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粉玉。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对柏亚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柏亚股份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柏亚股份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柏亚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

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柏亚股份遭受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柏亚股份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关系人若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将向公司决策机构及时充分的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源、资产、资金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投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及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对柏亚股份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柏亚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

柏亚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对柏亚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原因系继承，对柏亚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胡粉玉就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

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一、对柏亚股份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柏亚股份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柏亚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柏亚股份在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之“二、对柏亚股份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有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胡粉玉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胡粉玉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柏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柏亚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柏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柏亚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138 号金信园 1 幢 203 房

负责人：江育锋

经办律师：陈喆彦，王嘉

电话：0754-88568699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赛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涛庄东区裕泽花园 14 幢 501 房

负责人：黄民峨

经办律师：戴木耀，方丹丹

电话：0754-8899399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与收购人、柏亚股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三)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四) 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定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柏亚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广东柏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日化工业园三幢 402 房

联系人: 吴佳玲

电话号码: 0754-86708858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收购人胡粉玉（签字）：

2023 年 1 月 18 日

收购方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广东信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经办律师（签字）：

(Signature)

经办律师（签字）：

(Signature)